福建出台首个机关效能建设法规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日前通过,于2014年元旦起施行。这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对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进行立法。据福建省人大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解决官僚主义问题,条例规定,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完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应当多方征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推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风险评估等制度。各级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否定报备制和责任追究制。条例设置了效能问责专章。机关工作人员办事过程出现以下六种情况,将被效能问责:不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大决策部署;故意拖延、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懈怠懒散、消极应付;作风粗暴、态度恶劣;其他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应当给予效能问责的行为。被效能问责的工作人员,取消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当年内被效能告诫一次的,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优秀等次;被效能告诫二次以上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并记入干部选拔任用的考察内容。

浙江千岛湖将建生态补偿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正式印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根据《规划》,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将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千岛湖(即新安江水库)是我国长三角地区最大的淡水人工湖和重要的水源地,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面积11,452.5平方公里,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为保护好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地区的优质水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按照绿色发展、改善民生,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河湖统筹、水陆兼顾,创新机制、互利共赢的原则,明确了流域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提出了水资源环境综合保护与生态建设、统筹城乡与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着力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统筹城乡发展,从源头控制污染。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是我国第一个率先探索建立流域环境共治、产业共谋的发展模式的流域。《规划》的实施将为推动全国其他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浙江温州市公示干部因公出国全过程

浙江省温州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了《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五项制度》,要求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党政干部因公出访实施“计划控制、任务审查、公示公开、动态监督、责任追究”五项制度。五项制度又细分为15个规定,几乎对党政干部出国出境进行了全过程管理。该新政规定,温州市对党政干部出国实行计划控制,各单位需于每年10月份前提出下一年度出访工作,主管部门从严审核控制并编制出国(境)计划。申请未列入计划或超本单位年度计划指标的团组一律不予审批。出访单位在申报出访任务时,还要详细说明出访主要任务和内容、人员组成,提供详细的日程安排、接待单位等内容,且公务活动应占在外日程安排的2/3以上。温州还将

严格审查出访邀请函，从源头上控制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团组。此次改革还特别强调借外部力量来监督。不仅出国审批的材料需要公示，党政干部在回国后，还需公示公开任务执行情况、出访成果报告和出访费用。在每年年初，温州政府网上还将公示过去一年干部出访的情况。

中国多省改革小组纳入“几大班子”成亮点

自2013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宣布成立以来，内地多省已陆续铺开此项筹备工作。截至目前，已有北京、天津、黑龙江、重庆、湖北、浙江等省市党委等提出了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计划。当中湖北、浙江等地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运行思路，将“几套班子”都纳入其中，共同配合协同推进改革，成为最大亮点。譬如，湖北省委提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负责全省改革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办落实，当中，各级党委承担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落实责任，人大、政府、政协负有协同推进责任，建立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共同推进改革协调沟通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浙江省委就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作出部署时，也提出要建立省领导牵头负责机制、健全工作落实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健全问责追究机制。该省相关解读称，“省人大常委会要通过法定程序，作出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省政府要制定有关改革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省政协要积极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言献策，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民主监督。”这意味着，人大、政府、政协将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协同推进，即政协拿建议，政府提方案、人大批准。有学者认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由党委领导任组长，最大限度地提供了改革工作的组织保障，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甚至可以化消极因素、阻碍因素为积极因素，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而将人大、政府、政协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机制，则一方面可增强改革决策的民主化程度，另一方面也可提高落实改革政策的执行力。

叶檀：不动产登记不是、也不能“均贫富”

1月11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徐德明表示，今年将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去年11月，国务院表态原由九个政府部门负责监管的不动产登记将统一到一个部门，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中国家庭最重要的资产是房地产，大部分家庭财富增值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房地产，房地产维系着消费信心与财富上升的心理幻像。拥有自有住房的人对不动产登记不积极，是出于保护财富的本能，只有建立合法财富的安全感，才能打破这重魔咒。进行全国联网的不动产登记，为今后的房产税、遗产税等建立了准确的信息基础。国土资源部如今牵头不动产登记，是建立新型、法治体制下财富管理体制的又一次努力，如果无疾而终，有关部门建立新经济时代的誓言将颜面扫地，未来中国将在缺乏准确数据的一面漆黑中进行盲人摸象式管理。要获得成功，首先要强调保护合法产权。进行不动产登记进行摸底调查，固然是为了未来的税收体制改革奠定基础，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合法产权，而不是为未来的剥夺作准备。民众对于历史的恶劣记忆太多，从打土豪到“阳谋”，无一不是败坏权力机构信用的过程，民众难免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

绳，此时通过实际案例建立产权保护的法律信用，民众的配合度才会上升。对于那些非法或者通过灰色手段拥有多套房的人，不动产登记之后也是财富归类整理的过程，灰色但合法通过一定的程序洗白上岸，非法所得自行提前处理。目前中纪委重拳反腐，震慑非法所得的同时，有助于帮助建立不动产登记制度。合法所得受到严格保护，非法所得即使不登记也涓滴入公减少纳税人的负担，中纪委的反腐是疾速加大非法财富风险成本的过程，从反面支持了合法财富的溢价水平。没有人愿意多纳税，没有人愿意从不纳税进入纳税状态，只要经过公平的程序建立了统一的游戏规则，所有人请遵照执行，房产税也不例外。信用是金，权力信用是一切的根本，不动产登记牵涉到千家万户最重要的资产，以严格的信用保护合法财富，以公平的程序进入法治税收状态，其重要性怎么说都不过份。

（作者为上海知名经济学家）

朱志：“拍苍蝇”是保证基层“根”的健康

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罪必惩。去年以来，已经先后有十多名省部级高官因为涉嫌违纪违法被严肃查处。同时，一些基层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也不容忽视。当十多名省部级高官相继落马时，公众看到的是党中央反腐的决心与魄力。我们应当为这斐然的成绩感到叫好，但同样应当发现，要把成绩不断巩固与深化，就必须在严打“老虎”的同时，严拍“苍蝇”，让“天高皇帝远”不再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当然，“老虎”对公众利益的损害能力远远大于“苍蝇”，但是，我们应当发现，一旦基层干部开始滥用其手中权力之时，其危害同样不容忽视。从北京丰台村书记贪污拆迁款400余万元到“房姐”资产上亿，小权大贪现象不胜枚举。当“老虎”尚离公众还较为遥远之时，基层“苍蝇”现象的频频曝光，让公众不由不开始怀疑：当如此“芝麻小官”都能收获如此“油水”之时，恐怕那一些位高权重之人不能想象。在这直接的感触下，对于党和政府的形象的损害，对于干群关系的破裂其危害程度好不亚于“老虎”。在推进反腐倡廉的过程中，就应当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群众的呼声，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并且从严从狠。在不断推进城镇一体化建设的当下，基层干部在实现梦想的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一旦走上违法违纪的道路，就会严重侵害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绝不姑息，严肃查处，用完善健全的监管体系机制让官员干部无从下手，用高压从严的惩处力度让官员对于贪腐“不敢为、不愿为、不想为”，从而真正永葆党员干部队伍“根”的健康。

（作者为海外网评论员）

任洋莹：车补改革需防止“公补私用”

近日，公车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改发车补的做法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但是随之而来的是车补金额发放问题，例如杭州、温州、新余等地都因车补过高受到网友的质疑。车补到底应该怎么发引起大家的思考。搜索2013年的高频词汇，“反腐”、“雾霾”都会榜上有名。“公车私用”成为腐败的一条重要途径，中央八台禁令的出台，彰显了中央“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决心；环境的持续恶劣威胁城市生存环境，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汽车尾气排放首当其冲。在这一背景下出现的公车改革无疑是一场“及时雨”，减少公车数量，不仅能够缓解环境

压力,而且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腐败。但是,公车改革减少公车数量改发车补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又一次将公车改革推向了风口浪尖。车补到底该不该发?笔者认为这一点毋庸置疑。保留必要的出勤车辆,取消一般公务用车。这就意味着一些公务人员外出办事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发放车补,可以让办事人员选择适当的交通方式来完成工作,这理应属于公务费用支出,并不属于个人福利,从这一角度来讲,车补确实应该发。车补应该发多少?把握尺度,适当发放。由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消费水平不同,车补发放的标准自然不同。但是,在这一差异性的基础上,应该遵循同样的一项原则,即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制定发放标准,确定发放金额,把握好"度",切忌将"公"、"私"混为一谈。车补应该怎么发?公开标准,让其在阳光下运行。网上愈演愈烈的车补争论,主要集中于车补发放是否符合实际,工作日常支出是否变成公务人员隐形的私人福利。针对这一情况,需要将发放标准以及发放情况公开透明,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才能消除群众心中的疑虑,得到他们的支持。

(作者为中国改革论坛评论员)

浦兴祖:应以更大的力度推动人大民主

十八大和三中全会提出并系统论述了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以后,协商民主越来越热,我认为,应该把它放到整个中国社会政治发展的进程里去看。协商是一种方式,目的是为了民主。转型期,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民主,它是不可或缺的价值,发展民主也是硬道理。民众利益诉求、政治参与、反腐、世界民主潮流,都要求我们发展民主,并且必须当真地发展民主。多种民主方式都应当推,但必须注意,它们中有一个最重要、最典型的民主——人大民主。为什么它最重要?因为直接关系国家权力。在中国,只有人大民主是直接行使国家权力的,其他民主都不能。只因选举、投票过于刚性,若简单行之,有时会忽视少数人群,出现多数人暴政现象,才需要协商民主加以弥补、完善,克服选举民主的一些缺陷,但绝对不是用协商民主去取代人大民主。讲协商民主重要,不是否定人大民主这一重点;讲人大民主是重点,也不能否定协商民主的重要。现在开展协商民主正可以补充、完善、推动人大民主。须知,协商民主并不光是政协民主,人大民主照样应当吸收协商民主。浙江温岭的财政恳谈、上海闵行的一些做法,都是以协商民主激活、推动、融入人大民主的典范。此次三中全会也要求人大进行立法协商、决策协商等。既然在人大当中搞协商,就要多一点不同意见的表达,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的意见,多一点磨合,甚至可以辩论。我觉得现在的人大全体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会期都过于短促,一下子一个议程就过去了,不利于开展协商。在此郑重建议,人大会议,尤其是人大常委会会议应该适度延长会期。现在人大主要在一个个代表团内部进行审议,有其局限性。为了搞好协商民主,在代表团内部协商的基础上,尤其当代表团内部或代表团之间存在重要的意见分歧时,应该突破蜂窝式结构,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广泛深入的沟通和协商。这点,政协做到了,人大应当跟上。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